

2020 年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中華代表隊決選選拔賽競賽規程

本會選訓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3 日討論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76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因應東京奧運拳擊，亞洲區、世界區參賽資格，遴選具奪牌實力的優秀男子、女子選手爭取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資格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。

六、國際比賽時間：

(一)亞洲區資格賽:109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5 日。比賽地點:中國-武漢。

(二)世界區資格賽:10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。比賽地點:法國-巴黎。

七、選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（主辦單位得視賽程調整比賽天數。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育成高中體育館 5 樓拳擊訓練場

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）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參賽年齡：選手出生日期需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2020 年東京奧運拳擊培(訓)隊選手。

(三)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
(四)2018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
(五)10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

1. 參賽選手需持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者。

2. 參賽單位、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3. 如未符合報名參賽資格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取消其選手資格外，不得申請退還其報名費，相關事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、遴選辦法：

(一)選手遴選：

1. 本會指定奧運參賽量級冠軍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亞洲區及世界區資格賽爭取奧運參賽資格。

2. 女子組參賽量級 57kg、69kg 只 1 人報名時，免參與體檢過磅，依選手 2018 年國際參賽成績列為遴選參考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徵召參加亞洲區、世界區

資格賽，爭取參賽資格。

3. 除前項(一)之 2. 規定外，另參賽量級只 1 人報名時，則由選訓委員會安排實力相當選手考驗賽，評估選手參戰實力。
4. 獲得本次社會男子、女子組奧運量級冠軍選手，尚無於東京奧運(培)儲訓隊中訓練者，由選訓會議通過後提送東京奧運訓輔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爭取儲訓，經通過後調訓至國家訓練中心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(培)儲訓隊訓練。
4. 獲得社會男子、女子組奧運量級冠軍選手若放棄培儲訓資格時，視同放棄參加 2020 年各項國際賽事(含奧運資格賽)，其遺缺不予遞補。
5. 若獲選代表國家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拳擊賽，爭取亞洲區、世界區資格賽參賽選手，未報名前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參賽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徵召是項選拔賽，該量級第二名選手代表參賽，爭取參賽資格。

(二)教練遴選:

1. 黃金計畫教練依計畫擔任之。
2. 教練資格:AIBA 星級教練。
3. 依選拔賽入選選手多數之教練排序聘任，男、女代表隊各1名教練，其中須有1名三星級教練擔任。
4. 如入選選手相同則以下列排序:

(1)教練星級(2)入選選手勝場總和。

*備註:本會得以視選手參賽人數徵召2020奧運培訓隊教練或國訓中心專任教練協助男、女代表隊比賽事宜。

十一、遴選量級:

選拔量級	男子組	選拔量級	女子組
第一量級	48-52kg	第一量級	48-51Kg
第二量級	52.01-57kg	第二量級	51.01-57Kg
第三量級	57.01-63kg	第三量級	57.01-60Kg
第四量級	63.01-69kg	第四量級	60.01-69Kg
第五量級	69.01-75kg	第五量級	69.01-75Kg

十二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最新修訂規則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三、比賽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男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				69kg 以上 (含)12 盎司

十四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套、拳擊鞋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，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- (四)如需請假單，請於報名單上註明，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五)抽籤方式：
 1. 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 2.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有 1 人在場參與，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裁判、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 1. 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10 時召開。
 2. 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5F 拳擊訓練館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下午五時截止報名。
- (二)報名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，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量級，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賽中將不得變更量級，變更者以失格論，請確實填寫，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。
- (四)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統一組隊報名，若以個人名義參加之選手需檢附學校或教練同意書方得參賽。

(五)報名表件收件方式:

採通訊報名之參賽隊伍或個人可先行將 Excel 檔電子報名表傳至協會電子

信箱進行報名登入後，請下載報名紙本經學校及單位核章寄送正本至協會完成報名。(報名資格運動成績請確實填寫寄送正本至協會完成報名。)

(六)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
1. 收費方式:可至本會繳費或透過銀行匯款方式(需註記報名單位)進行繳費。

(1)本會地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

(2)銀行：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307102006443

銀行代號：012 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李武男

(3)本會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

(4)本會 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

2. 報名退費: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，除天災、傷病(需醫院證明)及不可抗拒原因，概不受理退，入會費、年費及報名費。

備註：如用 ATM 匯款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協會以利對帳，如未通知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，謝謝。

十六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體檢過磅時間第一日上午 8 時~10 時，第二日起 8 時~9 時於台北市立育成高中 5F 拳擊訓練場舉行。

(二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(三)第一日體檢過磅後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次日起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。

(四)體檢過磅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
(五)身體狀況：應經現場醫生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，依報名人數多寡，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以利賽事進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，各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本比賽屬國家代表隊選拔，不設團體錦標、最佳教練及選手最佳技術等獎項。

十九、懲戒：

- (一)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- (三) 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)，取消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四) 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，若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，無故不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、組織章程)，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(懲處結果將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服務單位備查)。
- (五) 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，需參賽前集訓，放棄集訓隊資格者或提前歸薦者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、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申訴方式：
 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線上求助平台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 2. 聯絡人：柯屏羽小姐 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，
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。

未懷孕聲明書

本人 參加 2020 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中華代表隊決選選拔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，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2020 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中華代表隊決選選拔賽

技術及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